

## 转发市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第五届泛珠三角 区域合作经贸洽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第五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经贸洽谈会的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 关于我市组团参加第五届泛珠三角 区域合作经贸洽谈会的工作方案

市经贸局

第五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经贸洽谈会（以下简称第五届泛珠洽谈会）将于2009年6月9日至13日在广西南宁市举行。按照省的要求，我市将组团参加本次洽谈会。为做好我市组团参会有关工作，根据第五届泛珠洽谈会总体工作方案及省筹备工作方案的要求，特制订本方案。

## 一、时间地点

时间：2009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

地点：南宁国际会展中心（广西区南宁市民族大道延长线 106 号）。

## 二、主要活动

（一）“9+2”各方经贸代表团团长与记者见面会（时间：6 月 9 日 16:00-17:30）。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举行招待晚宴（时间：6 月 9 日 18:00-19:30）。

（三）论坛暨洽谈会开幕式及文艺晚会（时间：6 月 9 日 20:10-22:00）。

（四）展览展示开馆暨投资合作项目集体签约仪式（时间：6 月 10 日 08:10-08:40）。

（五）领导巡馆（时间：6 月 10 日 08:40-09:10）。

（六）投资环境和投资项目推介会（时间：6 月 10 日 16:00-18:00）。

（七）展览展示（时间：6 月 10 日至 13 日）。

（八）新闻发布会（时间：6 月 11 日 17:00-18:00）。

以上活动具体地点及参加人员另行通知。

## 三、组织机构

团长：刘小辉（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团长：许荣和（市政府副秘书长）

范林兵（市经贸局局长）

秘书长：杜光亮（市经贸局副局长）

联络员：林育明（市经贸局经协科）

会务组：洪少伟（市经贸局办公室）

项目组：陈文松（市经贸局经协科）

展示组：杨向华（市经贸局市场科）

组团参会的有关日常工作由市经贸局经协科、市场科负责，联系人：林育明、杨向华、陈文松，电话：8768331、8768945，传真：8235329，邮箱：jyjm0663@163.com。

#### 四、组团要求

按照省的要求，我市应组织不少于10家企业参会。各地要广泛发动民营企业积极参展参会，每个县（市、区）应有不少于1家企业参展参会，保证我市参会有一定规模。

#### 五、参展布展

省分配给我市1个标准展位，要求参展实物要强化精品意识，严格挑选名牌、优质、特色产品参展。为此，我市拟组织不锈钢器皿、日用塑料等有特色的名优产品参展。

#### 六、项目签约

项目签约是本届泛珠洽谈会的重要内容。我市在广西及“泛珠”区域的民营企业众多，对所在地区的投资和贸易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影响。我市将精心组织较大的项目参加本届泛珠洽谈会的现场集体签约仪式。相关事项由市经贸局负责落实。

#### 七、招商座谈会

根据本届泛珠洽谈会规格高、规模大以及在广西及“泛珠”地区成功创业的揭籍企业家众多的实际情况，我市将在本届泛珠洽谈会期间，邀请广西及“泛珠”地区的揭籍企业家召开座谈会，开展招商活动。

#### 八、经费安排

以上各项活动经费由市财政、县（市、区）财政和企业分别负担。属市级财政负担的经费，由市经贸局拟列各项开支报市财政局核拨。

附件：第五届泛珠三角区域经贸合作洽谈会参展参会人员报名表

附件

## 第五届泛珠三角区域经贸合作洽谈会参展参会人员报名表

分团名称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企业性质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注：1. 企业性质分：国有及国有控股、集体、股份制、民营（私营、个体）、三资、港澳台、其他；  
 2. 此表请于 5 月 22 日前传真到市经贸局经协科，或发邮件到 jyjim0663@163.com